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高永如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同意提名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新的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积极推进了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公司终止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是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同意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林 树